

煤炭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煤职鉴函〔2020〕18号

关于开展煤炭行业技能人才工作2020年度 先进单位及优秀个人推选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煤炭行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

2020年在各煤炭行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共同努力和推动下，煤炭行业技能人才工作得到了快速有序发展，行业职业能力评价工作质量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为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为持续推进行业技能人才工作、表彰先进，经研究决定，开展煤炭行业技能人才工作先进单位及优秀个人推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经煤炭行业备案开展职业能力评价的单位，从事职业能力水平评价专兼职工作人员、考评人员、督导人员和行业技能人才工作特别贡献人员。

二、推荐条件

（一）技能人才工作先进单位遴选条件

从基层企业、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等单位中择优遴选。候选单位应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技能人才工作决策部署，积极参与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使用评价、激励保障等试点工作，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基础能力

建设，技能人才培养成效突出，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其中，企业等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工作机制。

（二）优秀工作者推荐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煤炭行业技能人才工作有关制度和煤炭行业能力水平评价工作有关规章制度。

2. 从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员工、技能竞赛技术指导专家和教练、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实训教师、直接从事技能人才培养的基层工作者中择优推荐。原则上在技能人才培养岗位累计工作2年以上。

3. 应具有丰富的一线工作经验，技术高超、技艺精湛，在带徒传技、技能传承、技术攻关、教学研究、竞赛指导、技能人才培养等方面有突出业绩或表现。

（三）优秀考评人员推荐条件

1. 遵纪守法，忠于职守，秉公执法，作风严谨。

2. 取得考评员、高级考评员资格2年以上，并参加煤炭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工作不少于5次。

3. 严格执行煤炭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工作的规范、标准、程序和要求。

4. 积极参与评价工作，对考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煤炭行业技能人才建设工作提出建议和措施。

（四）优秀督导员推荐条件

1. 遵纪守法，忠于职守，秉公执法，作风严谨。

2. 取得督导员资格，并参加煤炭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督导工作不少于5次。

3. 严格执行煤炭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工作的规范、标准、程序和要求。

4. 积极参与评价督导工作，认真负责，为煤炭行业技能人才建设工作提出建议和措施。

（五）行业技能人才工作特别贡献人员推荐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职业评价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

2. 原则上在职业评价工作岗位累计工作满 10 年，将于 2021 年 5 月前退休的人员。

3. 热心煤炭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4. 勇于创新，积极为煤炭行业技能人才建设工作提出建议和措施，业绩突出。

三、推荐工作程序及名额

（一）推荐工作程序

1. 各煤炭职业能力评价机构按照申报条件组织推荐。

2. 被推荐人员需报经评价中心主任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煤炭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核准。

（二）推荐名额分配

1. 每个评价机构可推荐优秀工作者 2 人，其中评价中心 1 人，基层单位 1 人。

2. 每个评价机构可推荐优秀考评员 3 名，推荐优秀高级考评员 1 名，推荐优秀督导员 1 名。

3. 没有高级考评员的单位，或高级考评员达不到条件的，不得用考评员占用高级考评员名额。

4. 评价中心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参与优秀考评人员的推荐。

5. 行业技能人才工作特别贡献人员只要符合条件，推荐名额不受限制。

6. 将在 12 月 3 日至 4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全国煤炭行业技能人才工作会议进行表彰。

四、其他事项

1. 请各职业能力评价机构认真组织好推荐工作，公平公正评先树优，推动煤炭行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工作科学规范发展。

2. 请各职业能力评价机构于11月20日前，将汇总表及推荐表盖章后扫描，连同电子版发送至 jd@mtosta.org，并与鉴定中心工作人员联系。

3.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尹健中 010-84261002、18600570175

官植 010-84264573、13522030952

电子信箱：jd@mtosta.org

附件：1. 推荐汇总表

2. 优秀工作者推荐表

3. 优秀考评员推荐表

4. 优秀高级考评员推荐表

5. 优秀督导员推荐表

6. 特别贡献人员推荐表

